

HINO與MFTBC結合，公平會不禁止

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，商用車業者攜手整併以加速技術轉型與創新。

■撰文＝張為智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)

前言

日商Hino Motors Ltd. (下稱HINO) 及日商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 (下稱MFTBC) 原分別為日商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(下稱TOYOTA) 及德商Daimler Truck AG (下稱DTAG) 之子公司，該等商用車製造業者有鑑於全球淨零碳排趨勢，亟需進行CASE (Connected, Autonomous/Automated, Shared, Electric; 互聯、自主與自動、共享、電動化) 技術轉型，提升長期競爭力，擬由TOYOTA及DTAG各持有新設立Archion Corporation (下稱Archion) 之25%股份，並由Archion分別持有HINO及MFTBC各100%股份，結合後Archion得直接控制HINO及MFTBC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，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，且達到申報門檻，依法提出結合申報。

相關市場

參與結合事業各自銷售不同品牌之「大貨車」、「小貨車」及「大客車」等商用車產品，故本結合屬水平競爭結合態樣，另不同國家對於車輛及道路運輸管理通常有不同之監管

要求，且考量車輛之運輸成本，消費者傾向與當地經銷商交易，是本結合之地理市場應以「我國境域」為範圍。

競爭評估

有關結合後市占率變化部分，在「大貨車」市場方面，結合前HINO及MFTBC即為我國前2大業者，於「小貨車」市場，結合後之市占率並無明顯增加，而「大客車」市場部分，相關參與結合事業尚屬重要之市場參與者。公平會經考量本結合主要著眼於HINO及MFTBC就本結合相關產品是於日本地區之共同開發、採購及生產等上游層級之活動，且結合後各參與結合事業之事業主體、品牌仍持續存在，因此整體市場之品牌數量並未減少。參與結合事業之相關產品進入我國市場後，尚須由國內業者進行組裝及銷售等下游層級業務，而HINO及MFTBC彼此於我國之下游組裝業者並未重疊，銷售層面亦各自獨立，結合後於經銷層級彼此仍具競爭關係，且須面對其他同業之競爭，並面對物流運輸業者或客運遊覽車業者等買方客戶之抗衡力量，是本結合尚不致對我國市場結構及競爭情形產生顯著影響。

結語

公平會經徵詢主管機關、相關產品競爭同業及下游交易相對人等各界意見，並綜合考量商用車正朝向電動化乃至智慧化之技術轉型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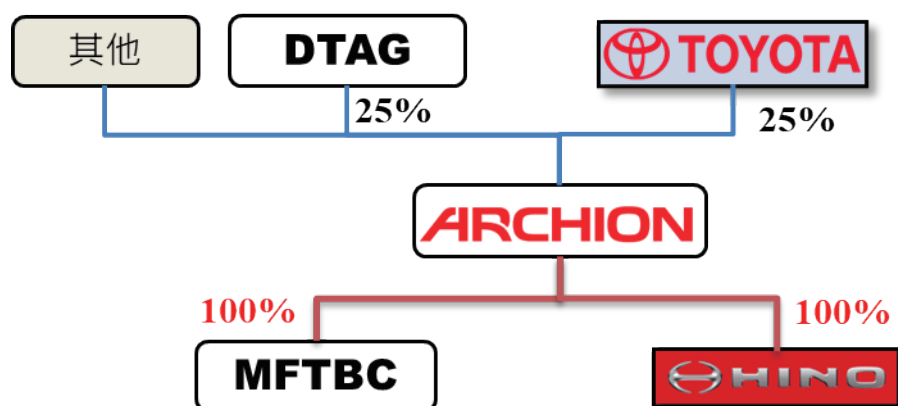
段，參與結合事業透過本結合整合MFTBC及HINO資源，應可促進其加速研發與創新，得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 

結合前後關係圖

結合前



結合後



資料來源：事業結合申報書